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载了《杭钢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会展中心四楼多功能厅召开，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91,278,8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84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91,178,6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817%；（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1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6、《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2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2、《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

2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2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2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9、《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 2 名股东代表、公司 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

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19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3%；反对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310,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45%；反对 2,968,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807,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0311%；反对 2,968,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96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具体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5.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交易对方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作价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对价的支付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标的股权的交割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富春公司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	663,770,655	100	0	0	0	0

	负债的交割						
15.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63,770,655	100	0	0	0	0
15.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663,770,655	100	0	0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具体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5.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交易对方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作价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对价的支付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标的股权的交割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富春公司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割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0,775,633	100	0	0	0	0
15.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150,775,633	100	0	0	0	0

16、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3、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3,770,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78,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75,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具体审议事项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29.01	选举吴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91,258,693	99.9990
29.02	选举孔祥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91,258,693	99.9990
29.03	选举王伶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91,258,693	99.9990
29.04	选举牟晨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91,258,693	99.9990
29.05	选举吴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91,258,693	99.9990
29.06	选举于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91,258,693	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具体审议事项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29.01	选举吴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0,755,515	99.9866
29.02	选举孔祥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0,755,515	99.9866
29.03	选举王伶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0,755,515	99.9866
29.04	选举牟晨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0,755,515	99.9866
29.05	选举吴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0,755,515	99.9866
29.06	选举于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0,755,515	99.9866

该议案经累积投票表决，吴东明、孔祥胜、王伶俐、牟晨晖、吴黎明、于卫东当选为杭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具体审议事项	得票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0.01	选举胡祥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1,178,693	99.9954
30.02	选举王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1,178,693	99.9954
30.03	选举王红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1,178,693	99.99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具体审议事项	得票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0.01	选举胡祥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675,515	99.9335

30.02	选举王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675,515	99.9335
30.03	选举王红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675,515	99.9335

该议案经累积投票表决，胡祥甫、王颖、王红雯当选为杭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具体审议事项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1.01	选举周尧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191,178,693	99.9954
31.02	选举王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191,178,693	99.99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具体审议事项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1.01	选举周尧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50,755,515	99.9866
31.02	选举王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50,755,515	99.9866

该议案经累积投票表决，周尧福、王冰当选为杭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及其子议案、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议案 22、议案 23、议案 24、议案 25、议案 26、议案 27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

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及其子议案、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议案 22、议案 23、议案 24、议案 25、议案 26、议案 27、议案 28、议案 29、议案 30、议案 3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及其子议案、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议案 22、议案 23、议案 24、议案 25、议案 2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杭钢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胡小明

汪琛